交通銀行（香港）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交游湾区 – 出行优惠任您享"推广计划条款及细则

"5%指定大湾区交通签账回赠"条款及细则

1. **"5%指定大湾区交通签账回赠"**推广计划（"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于香港发出的交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卡户"），但不包括附属卡、PC网上卡、礼物卡，而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以信用卡卡号计。
2.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3. 卡户须于推广期内以指定方式成功登记"交游湾区 - 出行优惠任你享"推广活动并进行合资格交通签账，方可享有签账回赠，签账金额自登记当月计起计算。指定登记方式包括：

   （1）网上登记

   1) 卡户必须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登记(登入银行网页→选择"主页"→"工具"→"推广计划网上登记表格"）并提交登记表格方可参加推广计划。

   2) 卡户在网上登记过程中，需要于推广编号下拉菜单拣选202601CCD0000097的推广及输入卡户个人资料包括英文全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流动电话号码，确定有关输入数据及同意推广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卡户于成功完成登记后将获发一个参考编号。

   3) 每位卡户只需经网上登记一次。每位卡户一经网上登记一次，其名下（按身份证号码计）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均自动登记推广计划。

   （2）微信登记

   1) 卡户必须于推广期内透过微信公众号"交银香港"登记(登入微信公众号"交银香港"→选择"最新信息"→"最新优惠及信息"→"优惠推广登记"）并提交登记表格方可参加推广计划。

   2) 卡户在微信登记过程中，需要于推广编号下拉菜单拣选202601CCD0000097的推广及输入卡户个人资料包括英文全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流动电话号码，确定有关输入数据及同意推广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卡户于成功完成登记后将获发一个参考编号。

   3) 每位卡户只需经微信登记一次。每位卡户一经微信登记一次，其名下（按身份证号码计）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均自动登记推广计划。
4. 卡户一经成功登记推广计划，即表示明白及同意本推广计划之所有条款及细则，不能取消或更改。
5. 于推广期内，卡户以成功登记之合资格信用卡进行"合资格交通签账"，可享 5%签账回赠。
6. "合资格交通签账"指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包括实体合资格信用卡及/或透过 Apple Pay/云闪付/银联二维码绑定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为扣账账户）进行的以下香港、澳门、内地及跨境交通费用，包括：（一）隧道费、路桥费、入油费及油站相关消费、停车场费用、电动车充电费、汽车维修及汽车美容相关服务费用；（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费用（包括：港铁、全线九巴、龙运巴士、城巴、屿巴、港九小轮、新渡轮、天星小轮、香港电车、澳门轻轨、动车及高铁、喷射飞航、金光飞航、珠江客运、跨境巴士、中国内地地铁及公共巴士等），以及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交通类别签账。"合资格交通签账"不包括以下类别之签账交易：本地及/或海外现金透支交易及有关行政费及手续费、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金额、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包括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支付宝/AlipayHK 及 PayMe 等电子支付工具、信用额套现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签账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商户分期之每月供款、

分拆签账、结余转户交易、税款、购买旅行支票、保费、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例如：年费、财务收费等）、其他推广优惠之换领费用、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银行不时决定之其他类别交易。银行对上述电子钱包的适用范围拥有最终解释权。卡户于进行签账交易前，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是否为合资格交通签账。

7. 附属卡之合资格交通签账会合并于主卡账户内。签账回赠金额按信用卡账户计算，主卡及其附属卡将被视为同一个信用卡账户。同一个信用卡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每月最多可享港币 100 元签账回赠，透过本推广计划所获赠之签账回赠将于翌月月底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惟银行保留有权随时更改签账回赠之发放日期之最终决定权，而毋须另行通知；所获赠之签账回赠金额将以最接近的整数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少于港币 1 元之签账回赠金额将不获发放）。所获赠之签账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之零售签账用途。如卡户持有多张合资格信用卡（信用卡号码计算），每张合资格信用卡均可以参加本推广计划，但多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的签账不可合并计算在累积签账金额以获享本推广计划之奖赏。
8. 若卡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于中国内地签账，则每签账人民币 1 元相等于港币 1 元计算推广计划之"合资格交通签账"。
9. 所有获享 5%签账回赠之交易均以银行记录之交易日期计算。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志入有关签账回赠时，账户状况仍然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银行将经计算机核实卡户之信用卡交易纪录，方可确定卡户于本推广计划获享签账回赠之资格。卡户必须保留有关之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对之用。如有任何争议，卡户必须提供有关之交易单据及签账存根正本，以便银行作进一步调查。所有已递交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若签账存根印载的资料与银行存档纪录不符，将以银行存档纪录为准。
10. 如卡户在本推广计划完结后取消于签账日期内的合资格交通签账、就签账日期内的合资格交通签账退款、或就本推广计划涉及任何诈骗行为，银行有权取消卡户可获签账回赠之资格，并从卡户的有关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该签账回赠价值之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合资格交通签账"必须于银行志入签账回赠前入账，否则不论任何原因而造成延迟入账（包括但不限于因争议交易、退单交易或商户延迟交单等），有关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之签账，该笔签账并会被视为不合资格的签账。
12. 银行及商户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银行及商户对于任何有关优惠的更改或终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及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除卡户及银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5. 本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之处，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6. 就推广内容，银行只提供电子版本之条款及细则。请阁下自行下载并储存有关文件，以作日后参考。请注意，当推广期结束后，阁下可能无法再次于网上查阅或下载有关文件。如阁下不同意上述安排或如有需要，请与本行网点职员联络。

交通銀行（香港）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风险声明：

1. 外币/人民币兑换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2.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外币/人民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
电话 +852-22395559 传真 +852-28518600
www.hk.bankcomm.com